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21

修正案号: 39-7019

一. 标题: 导航一皮托管探头快速断开接头一扭矩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P/N)为0851HL的Goodrich皮托管探头(皮托管序列号s/n从267328到270714)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所有生产序列号,

和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和A340-643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138, 2011 年 7 月 20 日;
- 2. Airbus AOT A330-34A3235 原版或 R1 版,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 Airbus AOT A340-34A4241 原版或 R1 版,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4. Airbus AOT A340-34A5074 原版或 R1 版,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ULT-35R1, 39-6629

有报告指出件号为Goodrich 0851HL的皮托管探头上的空气快速断开接头出现松动现象,可能是由于设备制造时出现了受影响接头的扭矩错误,但根本原因还在调查之中。

这种情况如果不予纠正,出现的空气泄漏可能会导致总压测量错误,引起大气数据计算机(ADC)传输不正确的校准空速或马赫数。

CAD2009-MULT-35,39-6438要求对上述空气快速断开接头进行 扭矩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本指令对原指令进行了更 改,以排除带有红色扭矩检查标记的皮托管探头。

本指令保留了CAD2009-MULT-35R1,39-6629的要求,但取代了它,因为"适用范围"拓展了,包括了新审定的型号A330-223F和A330-243F飞机。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除了A330-223F和A330-243F飞机外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注明的所有飞机:
- (1.1)自2009年9月23日(指令CAD2009-MULT-35生效之日)起5日内,对每一Goodrich P/N 0851HL皮托管探头的空气快速断开接头进行扭矩检查(其s/n注明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并根据检查结果,在下次飞行前,依据Airbus AOT A330-34A3235 R1或 AOT A340-34A4241 R1或 AOT A340-34A5074 R1中的指南对适用的机型采取相关纠正措施。
- (1.2)本指令(1.1)段要求的扭矩检查完成后的10天内,无 论结果的好坏都向空客报告。
- (1.3)如果在2009年9月23日前已经按照Airbus AOT A330-34A3235原版或AOT A340-34A4241原版或AOT A340-34A5074 原版对适用机型的空气快速断开接头进行了扭矩检查,则可视为上述(1.1)段的符合性措施。
 - (2) 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注明的所有飞机:
- (2.1)2009年9月23日后起,如果在飞机上安装了P/N 0851HL 皮托管探头(其s/n注明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时,应在安装后的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1.1)段中的要求进行扭矩检查。
- (2.2)如果检查时发现空气快速断开接头和接头安装架之间的界面上可以看见完整的红色扭矩检查标记,则上述(2.1)段的扭矩检查可不再要求。

CAD2011-MULT-21 / 39-7019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8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22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3